**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考试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考书 | 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》，李秀林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版 |
| 考试内容 | **考试范围**　　一、哲学基本问题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）；世界观；人生观；价值观；方法论。　　二、哲学与哲学观；哲学与科学的关系；哲学与宗教的关系；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；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。　　三、认识论：思维与存在；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问题；真理的客观性与主观性；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；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；认识与实践。　　四、辩证法：辩证法与形而上学；矛盾；对立统一规律；质量互变规律；否定之否定规律；扬弃。　　五、唯物史观：社会发展的阶段；生产方式（生产力、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）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；社会意识（意识形态）；社会的发展与变革；阶级、阶层、国家、民族；人类解放或共产主义学说；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及其相互关系。 |
| 试卷内容结构 | **题型**一、名词解释（5个，各8分，共40分）　　二、简答题（4个，各10分，共40分）　　三、论述题（2个，各35分，共70分） |
| 试卷难易结构 | 1. 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占据80%
2. 较难的题目占20%
 |
| 试卷题型结构 | 三种题型：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 |
| 试卷分值结构 | 1、名词解释（5个，各8分，共40分）2、简答题（4个，各10分，共40分）3、论述题（2个，各35分，共70分） |
| 评分标准和要求 | 1、回答正确；2、要点比较全面；3、论述题能够结合实际进行论述 |
| 备 注 |  |

一级学科硕士点召集人签名： (学院盖章)学院分管院长签名：